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16號

原告 劉鴻毅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佳積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潘昱臻